

ICS 93.080.30
Q 84
备案号: 25551-2009

DB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650—2009

公共汽电车站台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bus/trolleybus platform

2009-07-08 发布

2009-11-01 实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北京市运输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组织实施。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市公共交通研究所、中国城市公共交通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林正、杨青山、卢峰、杜乃红、杨大忠、李明远、许华。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公共汽电车站台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共汽电车站台设置、站台规模、站台工程要求、站台服务设施、站台及设施的维护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公共汽电车站台及服务设施的设计、建设与维护。

本标准不适用于快速公共汽车交通系统（BRT）站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655 城市公共交通名词术语

GB 576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CJ/T 3076 高杆照明设施技术条件

JGJ 50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DB11/T 243 户外广告牌技术规范

DB11/T 648 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规范

DB11/T 657.3 公共交通客运标志 第3部分：公共汽电车

3 术语和定义

GB 5655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站台 platform

在车站内供乘客上下车的平台。

3.2

始发站 origin station

运营车按调度指令开始单程运行的车站。

3.3

站牌 stop sign

在车站设置的乘车指示牌，标明本站站名、线路名、沿线各站站名（标明本站）、运行方向、运营时间、票制、票价等。

3.4

候车亭 bus shelter

为乘客候车设置的遮阳、避雨设施。

4 站台

4.1 设置

4.1.1 站台应靠近客流集散点设置，距地铁站、长途汽车站、火车站、机场及住宅小区出入口等大型客流集散点不宜大于 200m。

4.1.2 站台宜结合停车港湾设置，一般设在距交叉路口 50m 以外处，在主干路上，宜设在距交叉路口 100m 以外处。在快速路上，站台宜设在距出入口 100m 以外处。

4.1.3 站台不应设置在坡度大于 5%的道路上。

4.2 规模

4.2.1 一个站台的停靠位不应超过两个，每个停靠位长 20m。站台长度不应小于停靠位之和。

4.2.2 每个站台停靠的线路数不宜超过 6 条，线路超过 6 条时，可分站台布设，站台间距不宜小于 25m，站台总数不宜超过 3 个。

4.2.3 站台宽度不宜小于 2.2m，人均面积不宜小于 0.5 m²。

4.2.4 站台地面宜高出路面 0.2m。

4.3 工程要求

4.3.1 站台地面应保持平整坚实，荷载按 5kN/m²计算。站台范围内的树池应采用透水式铺装，并保持与周边地面平齐。

4.3.2 站台地面面层应防滑、易于维修，材料应依照所在地区的景观特色确定。

4.3.3 站台应结合道路设计设置坡度为 1%~2%的横坡。

4.3.4 设置无障碍设施应按 JGJ 50 的要求。

5 服务设施

5.1 候车亭

5.1.1 候车亭应安全、实用、美观、简洁，具有标识性。

5.1.2 候车亭长度不宜大于站台长度。

5.1.3 顶篷篷缘的最低点至站台地面的高度不小于 2.5m。

5.1.4 顶篷宽度不宜小于 1.5m。

5.1.5 顶篷外廓在地面上的投影线与车辆停靠位一侧路缘石外缘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0.4m，非车辆停靠位一侧不小于 0.3m。

5.1.6 候车亭应采用模块化结构设计。

5.1.7 候车亭的设置不应影响乘客集散。

5.1.8 候车亭的施工、安装及检定应符合 DB11/T 243 的有关规定。

5.2 站牌

5.2.1 站牌牌面设计应符合 DB11/T 657.3 和 DB11/T 648 的要求。有条件的站台可设置电子站牌和本站站名的盲文标识。

5.2.2 站牌宜设置在站台前端，与车辆停靠位一侧路缘石外缘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0.4m，不影响乘客集散，便于查看。

5.2.3 多块站牌竖向排列，最上面站牌顶边距地面的高度不应大于 2.2m；最下面站牌底边距地面的距离不应小于 0.4m。

5.3 其他设施

5.3.1 始发站站台应设置发车指示装置，为乘客提供待发车的车号及发车时间等信息。

5.3.2 站台上设置的导向标志、综合信息标志等应符合 DB11/T 657.3 的要求。

5.3.3 应根据需要在站台靠路缘石内缘设置安全护栏。

5.3.4 站台内宜设置排队标识线。

5.4 安全防护要求

5.4.1 各项设施外表面应平整，无尖角、锐边。

5.4.2 电器设施绝缘措施应符合 CJ/T 3076 中的规定。

5.4.3 金属结构框架、面板和柱体均应可靠接地。安装防雷设施应符合 GB 50057 的相关规定。

5.4.4 站台上设置的安全护栏，其高度不小于 1.1m，水平荷载能力不小于 1kN/m。

6 站台及设施的维护

6.1 站台地面破损应及时修复。

6.2 候车亭、站牌及安全护栏每月检查一次，发现有锈蚀、油漆脱落及连接点松动断裂等现象应进行修复，保证站台设施完好。

6.3 对电器设备应定期维护，确保用电安全。

6.4 应确保电子站牌及发车指示装置工作正常，出现不能正常显示现象，在 48 小时内修复。

6.5 站牌出现被覆盖、缺损等现象应及时清理、修复或更换。

6.6 雨季前，应检测避雷设施，保证正常安全使用。

7 其他要求

7.1 车辆停靠区的标线应符合 GB 5768 的要求。

7.2 停靠位路面结构应坚实、平整，并做抗车辙强化处理。

7.3 停靠位内不宜设雨水口。

7.4 根据需要提供市电电源。

7.5 报刊亭、电话亭、广告牌及废物箱等设施不应设在乘客集散的通道上。
